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原漾計畫」**

第二階段申請作業須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7 月

目錄

壹、 依據.....	2
貳、 目的.....	2
參、 申請對象.....	2
肆、 計畫期程.....	2
伍、 第 2 階段申請作業.....	2
陸、 第 2 階段評選作業.....	3
柒、 第 2 階段獎勵方式、經費核撥及核結	3
捌、 計畫變更作業.....	5
玖、 其他重要事項.....	5
壹拾、 第 2 階段相關重要期程與服務窗口	7
附件 1、申請應備文件.....	8
附件 2、第 2 階段經費請款相關文件.....	15
附件 3、第 2 階段輔導會議紀錄文件.....	23
附件 4、第 2 階段核結相關文件.....	26
附件 5、變更文件.....	32
附件 6、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U-start 原樣計畫	50

壹、依據

一、U-start 原漾計畫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貳、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培育原住民族產業人才，鼓勵校園青年創新創業，佈建優質創業場域與提供友善就業機會，串連校園育成及區域輔導支持資源，引導原民青年運用傳統知能智慧、農耕特色作物、部落獨有生態等人文地產景原鄉涵養提案，並實踐多元創意經濟產業，期許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與新創能量，並發揚原住民族在地文化價值，特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共同合作，實施 U-start 原漾計畫(下簡稱本計畫)，為使申請本計畫第二階段補助之創業團隊了解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申請作業須知。

參、申請對象

獲得 114 年度本計畫第 1 階段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司行號作業之創業團隊，且其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並具原住民族身份。

肆、計畫期程

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伍、第 2 階段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線上提案申請，應於 114 年 9 月 1 日下午 5 時以前，由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檢附公文併同申請文件上傳至計畫辦公室提供之線上連結網址。提案相關文件（詳附件 1），逾時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檢具文件：

（一）公文正本：受文者為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

（二）「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三）「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資料」彙整為一份電子檔案，資料如下：

1.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2. 營運計畫簡報。

3. 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四) 電子檔內容需包含前兩項之 WORD 檔及 PDF 檔。

三、申請資料補件：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完成資格審查後，若資料有須補件事項，申請育成單位應於獲計畫辦公室通知後 3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陸、第 2 階段評選作業

一、資格審查：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依團隊所提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二、初選：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之評選小組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評選，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通知申請育成單位複選入圍名單。

三、複選：採簡報及詢答方式進行，暫定於 114 年 10 月辦理；由團隊現場簡報，再由評選小組就現場簡報及詢答進行評選。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四、決選會議：由評選小組之委員綜合討論，以決定本年度獲獎名單。

五、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A	市場可行性	產品、服務市場性或獲利能力。 營運模式及行銷策略完整性、可行性。	40%
B	文化涵養及創新性	原民文化與產品、服務、營運模式連結及創新性。	30%
C	發展性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部落資源串接及核心能力、執行力及未來發展。	30%
合 計			100%

六、評選結果：由本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告為原則。

柒、第 2 階段獎勵方式、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獎勵方式

(一)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依評選成績，本署得提供最高 100 萬元創業獎金(實際獎勵金額依本署核定公告為準)；經評選小組認定具國際參與創業意涵者，並加發獎金，另頒發每隊獎盃 1 座及每位成員獎狀 1 紙。

(二)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之輔導育成單位，可獲頒感謝獎狀 1 紙。

(三)獲創業獎金之績優團隊於計畫期間須進駐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並接受為期 1 年之創業輔導。

二、經費核撥：

(一)經評選核定獲選為績優團隊後，團隊須與進駐育成單位簽約，育成單位每月須至少召開 2 次以上輔導會議。輔導相關注意事項依須知第玖點辦理。

(二)創業獎金採一次撥付，育成單位應於本署通知請款函文送達後 4 週內(實際期限依公文通知為準)，將請款文件電子檔上傳至計畫辦公室提供之線上連結網址；經計畫辦公室審查完成通知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 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請領績優團隊創業獎金(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 萬元，應代扣所得稅 10%)。請款相關檢具文件(詳附件 2)：

1. 公文正本：受文者為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
2. 績優團隊領據正本(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績優團隊匯款帳戶)。
3.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4. 「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切結書」正本。
5.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
6.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7.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
8. 「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及相關附件，無則免附。

三、計畫核結：團隊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滿 1 年，育成單位應於本署通知結案函文送達後 4 週內(實際期限依公文通知為準)，將結案文件電子檔上傳至計畫辦公室提供之線上連結網址；經計畫辦公室審查完成通知後，檢附相關輔導會議紀錄(附件 3)、結案文件送達 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核結相關檢具文件如下(詳附件 4)：

(一) 公文正本：受文者為中國文化大學(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

- (二) 「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1 式 3 份。(每份請裝訂成冊，並以米黃色封面膠裝)。
- (三) 電子檔光碟 1 份（內容需包含公文電子檔及「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WORD 檔及 PDF 檔）。

捌、計畫變更作業

- 一、公司行號名稱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本署備查。
- 二、團隊成員變更：

(一)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且該成員須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 5 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並以變更 1 次為限(不包含第 1 階段)。

(二) 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團隊至少 3 人組成，並至少 1/3 以上成員為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 5 學年度畢業生；惟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 1/2 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不包含第 1 階段)。

- 三、由育成單位協助團隊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變更，逾時不予受理，變更文件如 附件 5。

玖、其他重要事項

- 一、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作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 二、成果宣傳：本署得視需要，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要求受獎補助者配合辦理相關創業成果宣傳，如：成果展（頒獎典禮）或其他由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
- 三、撤銷處理、終止處理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撤銷、終止處理：依據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若未依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執行，依要點規定，本署得撤銷或終止處理，並應檢附計畫核結文件。倘因團隊因素致使育成單位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育成單位亦可申請計畫終止，已核撥之獎金，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 (二) 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 1 年，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每月至少與進駐團隊召開 2 次以上輔導會議，並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相關輔導紀錄表須由育成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逐月將正本掃描電子檔於次月 5 日前寄送至計畫辦公室信箱（ustart.indig@sce.pccu.edu.tw）備查，並由計畫辦公室於經費請款、實地訪視及經費核結時檢視。
 2. 諮詢輔導對象須為計畫核定團隊成員，若經查未依規定辦理，不列計輔導紀錄。諮詢輔導方式若以實體輔導方式進行，業師及團隊成員雙方均須於紀錄表簽名(或檢附簽到表)；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者，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包含日期、時間、出席者視訊照及名字等資訊)。
 3. 計畫執行期間得進行相關查證作業，倘輔導紀錄有未符計畫規定等異常狀況，由計畫辦公室通知學校育成單位補正；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則不列計輔導紀錄。
 4. 另團隊若未依規定參加育成單位每月輔導會議，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本署得追繳已核撥款項，並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

壹拾、第2階段相關重要期程與服務窗口



服務窗口：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電話：02-2331-6086 分機 7253、7258

電子信箱：ustart.indig@sce.pccu.edu.tw

附件 1、申請應備文件

附件 1-1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輔導單位名稱			(請填所屬育成單位-全名，如○○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聯絡人	姓名	請填育成單位聯絡人	電話	
	職稱		手機	
			E-mail	
創業團隊彙整表				
編號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請總件數				

(育成單位章)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資料

計畫期程：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階段獲補助類別：

☐製造技術類 ☐創新服務類 ☐文創教育類 ☐社會企業類

育成單位名稱：_____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公司行號名稱：_____

團隊代表人（公司行號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績優團隊評選報名表

報名資料					
核定獲補助 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團隊代表人 (公司行號負責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族別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團隊成員 (若本列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加)	成員	中文名	具原住民族身分		
	1 (代表人)		☐ 是，_____族 ☐ 否		
	2		☐ 是，_____族 ☐ 否		
	3		☐ 是，_____族 ☐ 否		
	4		☐ 是，_____族 ☐ 否		
	5		☐ 是，_____族 ☐ 否		
育成單位名稱					
育成單位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電子信箱	
績優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摘要 (300 字內)					
是否具國際 參與創業意涵	☐ 是，請簡述內容(150 字內) ☐ 否				

第二部分：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範例)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經濟部網站公告資料頁面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 公司名稱： 回查詢結果 重新查詢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自行登載事項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開卡」 「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實收資本額(元)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所營事業資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前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查詢： 回查詢結果 重新查詢 友善列印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分支機構 自行登載事項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	
商業統一編號	
核准設立日期	
最近異動日期	
商業名稱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開卡」 「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負責人姓名	
現況	核准設立
資本額(元)	
組織類型	
地址	
營業項目	1. 2. 3. 4.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第三部分、營運計畫簡報

- 封面及內頁參考範本：

	U-start 原漾計畫
114年度U-start原漾計畫績優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簡報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育成單位：	

- 呈現方式不拘，惟封面（簡報第1頁）請務必註明：

1.114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績優團隊評選營運計畫簡報

2.創業團隊名稱（114 年度第一階段評選核定公告之名稱）、公司行號名稱
（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名稱）及育成單位名稱。

- 團隊須於簡報中回覆第一階段訪視建議與精進作為，格式參考如下：

第一階段訪視建議之營運精進作為對照表

序號	訪視委員建議	營運精進作為
1		
2		
3		
...		

● 簡報建議大綱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 二、創業構想

第二章 第一階段訪視建議之營運精進作為

第三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文化涵養及創新性
- 三、外部策略合作夥伴
- 四、創業團隊簡介與任務執掌(含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
- 五、營運模式
- 六、國際參與規劃

第四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 四、市場驗證情形(如使用者回饋/市場測試分析相關佐證資料)

第五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第六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損益表
-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七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三、潛在風險

第八章 其他佐證資料(如國際參與創業意涵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 2、第 2 階段經費請款相關文件

領據

茲領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本公司之 114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第二階段獎金，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司行號名稱：(全銜)

公司統編：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

金融機構代碼：

收款帳號：

收款帳戶戶名：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章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受款帳戶須為「公司行號帳戶」，個人帳戶不得為受款帳戶

年 月 日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登記地址			
金融機構 轉 帳	金融機構代號(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行號負責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附件 1 (請黏貼公司行號負責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 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受款帳戶須為「公司行號帳戶」，個人帳戶 <u>不得</u> 為受款帳戶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附件 3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所有計畫成員皆須親自簽立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本人申請「U-start 原漾計畫」保證計畫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U-start 原漾計畫」並願依規定執行計畫，且切結以下內容：

1. 非為其他公司行號負責人。
2. 畢業生與社會人士須不具學籍且未在他處任全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3. 學士、碩博士在校生（含在職專班、專科四年級以上）與外籍人士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辦理，放棄計畫獎補助款及退出計畫參與，並全數繳回已核撥獎補助款。另若影響相關計畫規定以致團隊權益受損自行負責，另併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簽章：（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茲證明本公司願參加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U-start 原漾計畫」，並將相關切結內容列明於後：

- 一、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過往與政府相關計畫之往來無任何不良紀錄。
- 二、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三、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曾發生下列情事者，自該情事發生年度起算，3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補助：
 - (一)曾接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教育部其他計畫公告為入選受輔導單位，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簽約者。
 - (二)曾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接受補助，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放棄繼續接受補助者或未通過結案審查者。
- 四、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計畫執行單位得提報評選小組，如經評選小組同意終止計畫進行者，通過審查之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即取消受獎補助資格，除止付尚未核撥之獎補助款外，並向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追償已撥付款項，涉及違規之團隊成員將自行承擔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且3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計畫補助，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計畫申請、執行、訪視、結案等作業進行中經檢舉或經計畫執行單位之查核，證實創業團隊或任一團隊成員於計畫之申請、執行、訪視、結案等相關文件有偽造、隱匿或經核定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與實際參與計畫之成員不相符之情事發生。
 - (二)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應確實參與育成單位所安排之諮詢輔導(每月至少 2 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業師諮詢輔導)；若經查參與輔導次數未達標準，得追繳已核撥之款項，並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
 - (三)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之計畫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或計畫執行進度延遲超過核定進度 1 個月以上，經計畫執行單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限期通知改善而未予改善者。惟計畫內容經評選小組核定變更、計畫進度延誤係基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應計畫執行單位要求變更或增加計畫內容者則不在此限。
 - (四)申請公司行號代表人及成員發生其他違反本申請須知，並經評選小組決議終止該案之進行者。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申報，如有欺瞞，願接受計畫執行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公司行號大小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進駐育成合約書

請黏貼

績優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進駐期程須符合計畫期程:114 年 11 月 1 日~11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2-6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附件 3、第 2 階段輔導會議紀錄文件

附件 3：「U-start 原漾計畫」育成輔導紀錄表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育成輔導紀錄表

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諮詢方式：☐實體 ☐線上

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連絡電話	
參與輔導 團隊成員			
育成單位輔導人員			
姓名		職稱	
輔導紀錄			
輔導問題			
輔導內容/ 建議			
後續處理 建議	☐ 已完成 ☐ 持續追蹤輔導 ☐ 轉介其他單位/業師		

育成單位(簽名)：

參與輔導

團隊成員：

(簽名)

(註：若表格規範不敷使用可依據此表格增加)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育成輔導紀錄表佐證資料

實體形式：輔導人員及團隊成員雙方均須於紀錄表簽名(或檢附簽到表)

線上形式：須提供線上會議截圖佐證(包含日期、時間、出席者正面清晰視訊影像或照片及名字等資訊)

附件 4、第 2 階段核結相關文件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 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育成單位名稱：_____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_____

執行期間： 114 年 11 月 1 日 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行號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育成單位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次

壹、公司行號概況

- 一、 基本資料
- 二、 經營團隊
- 三、 核心能力與實績(含部落資源串接)
- 四、 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貳、計畫執行報告

- 一、 計畫執行情形
- 二、 取得外部資金情形
- 三、 營運及財務狀況
 - (一)經營狀況
 - (二)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四、未來發展

五、執行心得

六、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七、附件

- 一、 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國際參與...)。
- 二、 育成單位輔導資料 (育成單位每月與團隊召開 2 次以上輔導會議相關紀錄)。

※結案報告本文頁數，請控制在 20 頁內(不含附件頁數)

壹、公司行號概況

一、基本資料

(一)經營現況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行號簡介	請簡要說明服務項目、主要市場及商業模式(約 500 字)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行號負責人		
產業別	(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填寫，若公司經營項目不只一種，可選擇最主要業務為代表，參考網址： https://www.stat.gov.tw/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aspx?n=3144&sms=0&rid=11)	
主要產品 (或業務)		
現有員工人數 (不含負責人)		
(二)市場分析		
服務(產品) 主要市場		
主要客源		
銷售方式 (含售價)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列出持股前五大)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合 計		

二、 經營團隊

(一) 公司行號組織圖

(二) 團隊成員及工作執掌(團隊成員係指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不含顧問、老師、外部合作人員)

姓名	職稱	原住民族身分	工作執掌
		☐ 是，_____族 ☐ 否	
		☐ 是，_____族 ☐ 否	
		☐ 是，_____族 ☐ 否	

(三) 老師及顧問

姓名	原住民族身分	輔導內容
	☐ 是，_____族 ☐ 否	
	☐ 是，_____族 ☐ 否	
	☐ 是，_____族 ☐ 否	

(四) 支援人員或外部合作人員

三、 核心能力與實績

四、 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貳、計畫執行報告

一、計畫執行情形（請說明實際創業執行過程）

工作執行成果說明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差異分析	☐ 無差異； ☐ 有差異：說明：_____

二、取得外部資金情形

類別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型態(補助/獎勵/投資)
政府資源				
創投資金				
天使投資人				
群眾募資				
其他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一)經營狀況：說明公司行號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及1年內之銷售業績。

(二)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四、未來發展

請就公司行號未來發展方向部分提出說明。

五、執行心得

請就公司行號實際參與本計畫執行創業的心路歷程及收穫。

六、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七、附件

(一) 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議通知單、國際參與...)

(二) 育成單位輔導資料(育成單位每月與團隊召開2次以上輔導會議相關紀錄)。

附件 5、變更文件

附件 5-1 計畫變更申請書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績優團隊 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育成基本資料			
育成單位名稱		育成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團隊基本資料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負責人	
電話/手機		E-mail	
計畫變更說明			
計畫變更內容	☐ 團隊代表人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加註代表人變更說明，並請檢附「團隊代表人變更表」 （請參見附件 5-2）		
	☐ 團隊成員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加註成員變更說明，並請檢附「團隊成員變更表」、「變更後成員之「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請參見附件 5-3 第四部分）		
	☐ 公司行號名稱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新行號公司設立文件。		
	☐ 其他，請說明 （_____）		
計畫變更前後 對照說明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計畫變更原因說明：		

（若本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請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規定進行計畫變更辦理。

團隊代表人、成員、公司行號名稱及其他異動，請於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送達 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件 5-2 團隊代表人變更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代表人變更

第一部分、團隊代表人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代表人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代表人	新團隊代表人
姓名		
替換原因	(如放棄參與團隊亦請敘明)	
執行期間		
變更代表人親簽	* 本人同意放棄擔任 _____ _____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簽名：_____	*本人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專校院在校 生或近五學年度畢業生)，並已詳閱 「114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須 知，同意相關規範。 簽名：_____
團隊代表人及 原團隊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上述團隊成員變更說明內容。 <若變更團隊代表人時，需全數團隊成員同意>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件 5-3 團隊成員變更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成員變更

第一部分、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成員	新團隊成員
姓名		
身分別	☐ 畢業生 ☐ 在校生（含大學、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 社會人士 ☐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 畢業生 ☐ 在校生（含大學、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 社會人士 ☐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是否具原住民族身分	☐ 是，_____族 ☐ 否	☐ 是，_____族 ☐ 否
工作職掌		
變更原因		
執行期間		
變更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放棄參與「114 年 U-start 原漾計畫」。 簽名：_____	*本人已詳閱「114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須知及同意相關規範。 簽名：_____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第二部分、新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4

公司行號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女 ☐ 男
具原住民族身分	☐ 是，_____族 ☐ 否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學年度	學年度
聯絡 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註: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109 年 8 月 1 日之後，方為 109 學年畢業生。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2/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3/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新進團隊之近 5 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須於109年8月1日之後者，方為109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 109學年度：109年8月-110年7月
 - 110學年度：110年8月-111年7月
 - 111學年度：111年8月-112年7月
 - 112學年度：112年8月-113年7月
 - 113學年度上學期：113年8月-114年2月
- 國外學歷：須加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https://reurl.cc/Kpk4ze>）」之頁面截圖。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 4/4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5-3 第四部分)

※ 須簽名“或”蓋章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3

公司行號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
具原住民族身分		☐ 是， 族 ☐ 否	
就讀學校/系所		身分別	☐ 學士 ☐ 專科四年級以上 ☐ 碩士生 ☐ 博士生
聯絡 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 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Page : 2/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在校生專用】

Page : 3/3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5-3 第四部分)
※ 須簽名“或”蓋章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1/3

公司行號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	
具原住民族身分		☐ 是，_____族 ☐ 否		
聯絡 方式	電 話			
	手 機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一)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 2/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 3/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5-3 第四部分)

※ 須簽名“或”蓋章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2025 U-start Plan for Indigeno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eam members
【外籍人士專用 Only for Foreigner】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All field are Necessary Information)

Page : 1/2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C o m p a n y n a m e			
姓 名 P a s s p o r t N a m e	(First Name) (Last Name)	出生年月日 Birthday	Y Y Y Y / M M / D D
居 留 證 號 碼 Resident Certificate No.		性別 Gender	☐ 女 Female ☐ 男 male
護 照 號 碼 P a s s p o r t N u m b e r		國 籍 Nationality	
聯 絡 方 式 C o n t a c t	電 話 Tel: +886-		
	手 機 Cell Phone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Attached Documents			
(一) 護照 Passport、居留簽證影本 Resident Certificate copy			
證件正面 Front Side		證件反面 Back Side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2025 U-start Plan for Indigeno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新進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eam members
【外籍人士專用 Only for Foreigner】

Page :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Attached Documents (二)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Full time Declaration Letter
--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5-3 第四部分)
Full time Declaration Letter

※ 須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第三部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第四部分、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114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本人申請「U-start 原漾計畫」保證計畫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U-start 原漾計畫」並願依規定執行計畫，且切結以下內容：

1. 非為其他公司行號負責人。
2. 畢業生與社會人士須不具學籍且未在他處任全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3. 學士、碩博士在校生（含在職專班、專科四年級以上）與外籍人士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辦理，放棄計畫獎補助款及退出計畫參與，並全數繳回已核撥獎補助款。另若影響相關計畫規定以致團隊權益受損自行負責，另併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簽章：（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附件 6、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
獎補助要點、U-start 原漾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9007160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099020037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0005819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
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017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421615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5216059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5217384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第 106210261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7210690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8210212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8211688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112104540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122103580A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獎勵範圍及對象：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對象如下：

-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下稱學校)。
- （二）青年創業團隊(下稱團隊)。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符合資格者，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申請。

四、評選作業：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就申請者所備之相關資料，依據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評選。

五、補助及獎勵原則：

(一) 補助原則：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獲補助者，由本署補助學校創業輔導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及補助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三十五萬元為原則，青年創業團隊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1. 學校創業輔導費用：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業務費編列項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 團隊開辦費：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二) 獎勵原則：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為績優團隊，本署得提供二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創業獎金，且獎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三) 針對特定對象，本署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獎補助團隊或補助學校創業培力費用，以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獎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核定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指定期限前備文掣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請撥各期別款項。
 - (二) 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內容，於指定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核銷結案。
 - (三) 受獎補助者，計畫支用單據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四) 本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
 - (五) 計畫變更作業：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將變更文件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
- 七、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做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 八、撤銷處理：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 (二) 重複申請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 (三)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
 - (四)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 (五)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重大者。
- 九、終止處理：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 (一) 未依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二)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 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四)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二) 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

(四) 受獎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補助經費，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U-start 原漾計畫

112 年 11 月 30 日核定修正

壹、前言

結合學校育成能量及 U-start 計畫累積 10 年有餘之輔導經驗，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等原鄉涵養，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進而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能量。

貳、計畫目的

- 一、善用 U-start 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 二、導引原住民族青年發揮創新創業活力，運用文化、農業、生態等資產，接軌與發揚原住民族產業。
- 三、增加原青創業及就業機會，促進原青留鄉及返鄉，賦予原鄉產業新風貌。

參、計畫對象

- 一、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團隊至少 3 人組成，應至少 1/3（含）以上成員為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在校生或近 5 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並由其中 1 位擔任團隊代表人，其餘可為十八歲（含）以上至三十五歲（含）以下之社會人士或外籍人士。團隊成員均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可額外加分，加分額度另以申請須知訂定。
- 二、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肆、辦理方式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主辦，並委請承辦單位擔任本計畫行政與諮詢窗口，協助執行與管考本計畫相關事宜。

伍、計畫內容

- 一、補獎助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進行創業實踐：每年度分 2 階段進行補獎助

(一) 第 1 階段

由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提出創業計畫及學校育成單位提出輔導計畫共同申請，經評選通過者，可獲相關補助費：學校創業輔導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原漾專屬教練輔導費 5 萬元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 35 萬元，獲補助團隊（下稱原漾新創團隊）必須接受學校為期 6 個月之創業育成輔導及培育。

(二) 第 2 階段

創業績優團隊評選，由通過第 1 階段補助且完成公司行號設立登記之團隊提出申請，提供最高 100 萬元之創業獎助，並再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 1 年。

二、提升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創新創業輔導資源與能量

(一) 提升原青團隊發展動能及學校育成輔導能量

1. 團隊代表人在申請本計畫前，須參與過創新創業相關培力課程，如創業先導計畫、創創大學堂計畫、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青年創業見習相關計畫及民間或學校自辦之創業提案工作坊(創業競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依照獲補助團隊之創業主題或屬性，媒合專屬教練輔導機制，安排合適之專屬教練全程陪伴與輔導，以強化團隊創業執行力及存續力。專屬教練以具原住民族身分為優先，並須對原住民族文化或創業具有一定程度之背景知識。
3. 結合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輔導資源，如 U-start 說明會、提案工作坊、創業練功坊、育成共識營、創業門診、團隊訪視等，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知識、區域特色之融合應用，並導入原資中心輔導資源，建立原住民青年創業之友善支持系統。
4. 提供學校育成單位輔導資源陪伴：邀集原青新創相關產官學專家組成輔導群，提供新創輔導相關疑難諮詢建議。並強化學校育成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機制，及培育各系所原住民族學生投入創業行列，以開發多元創業類型。

(二) 進行原住民族青年學生校園創業基礎研究

針對我國原住民族青年學生校園創業概況、各區域可運用之人文地產景等特色、各地可供原住民族青年串接連結之在地原住民經濟團體或社區組織等進行整體性及區域性現況盤點，並蒐集國內外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校園培育相關資源及政策，並提出相關推動建議。

(三) 橋接各部會輔導資源，協助原漾新創團隊持續運用新創影響力，帶動原鄉經濟發展活力

協助原漾新創團隊取得創業所需資金及研發經費，主動提供政府相關貸款及研究補助之資訊，如：介接原民會金融輔導員服務、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及原住民族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等，補助原住民族公司行號研發經費等，鼓勵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提升自身新創經濟能量，進而發揮影響力，帶動原鄉產業發展活力，永續傳承原鄉文化精神。

三、新創團隊培育能量擴散

(一) 社群交流與成果展現：結合 U-start 計畫年度成果展，規劃原漾計畫成果展示區及頒獎，以促進計畫成果擴散及協助 U-start 原漾新創團隊商機交流。

(二) 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家見習：於「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辦理原民企業見習，增加原民青年參與如 U-start、原漾計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等新創企業之見習名額，或媒合大專校院育成單位推薦的原住民族學生至企業，了解實務運作情形，擴散 U-start 原漾計畫新創人才培育效益。

其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絡窗口

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B1

電話：02-2331-6086 分機 7258、7253

傳真：02-2331-7556

U-start 計畫網站：<http://ustart.yda.gov.tw>

U-start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活動資料，如非作者本人同意轉載使用，請勿轉寄、散佈、複製或公開其內容。特以致謝